

《東華漢學》第 32 期；41-78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2020 年 12 月

## 《春秋》經傳任國君之「介」與「相」國君者為卿

黃聖松\*、楊受讓\*\*

### 【摘要】

春秋會盟朝聘時有擔任「副使」之「介」，其中二例乃任國君之「介」。《左傳》亦見「相」國君行禮之人三十則，去其繁重計二十三位。經本文討論，任國君之「介」、「相」以輔助國君行禮者職司相同，故可一併討論。本文整理《左傳》上述資料總計二十四位，其中二十二位確定任國君之「介」、「相」時身分為卿，比例高達91.67%。雖有二位未確知身分，然以如此高比例推求，則另二位品秩應亦為卿。

關鍵詞：《春秋經》、《左傳》、介、相、卿

---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生

## 一、前言

漢人許慎（30?-124?）《說文解字》：「卿，章也，六卿：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从𠂔、皀聲。」<sup>1</sup>許氏以《周禮》「六官」釋「卿」，清人朱駿聲（1788-1858）《說文通訓定聲》：<sup>2</sup>

〈王制〉：「三公、九卿」，<sup>3</sup>疑益以少師、少傅、少保，此夏制也。漢之九卿，謂太常、光祿、衛尉、廷尉、大僕、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等也。《廣雅·釋詁一》：「卿，君也。」<sup>4</sup>《禮記·王制》：「諸侯之上大夫卿。」《注》：「上大夫曰卿。」<sup>5</sup>《管子·揆度》：「卿大夫豹飾。」《注》：「卿大夫，上大夫也。」<sup>6</sup>又〈王制〉：「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小國二卿，皆命于其君。」<sup>7</sup>《儀禮·

<sup>1</sup>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 據經韻樓藏版影印），頁 436。

<sup>2</sup>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1984 據臨嘯閣刻本影印），頁 869。

<sup>3</sup> 原句見《禮記·王制》：「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漢人鄭玄《注》：「此夏制也。」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220。

<sup>4</sup> 原句見《廣雅·釋詁一》：「乾、宮、元、首、主、上、伯、子、男、卿、大夫、令、長、龍、嫡、郎、將、日、正，君也。」見三國魏·張揖著，清·王念孫疏證，鍾宇訊整理，《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 據清嘉慶年間王氏家刻本影印），頁 5。

<sup>5</sup> 原句見《禮記·王制》：「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鄭《注》：「上大夫曰卿。」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212。

<sup>6</sup> 原句見《管子·揆度》：「卿大夫豹飾，列大夫豹檐。」《注》：「卿大夫，上大夫也。」見題周·管仲著，清·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據上海涵芬樓影宋刊楊忱本為底本校注），頁 1371。

<sup>7</sup> 原句見《禮記·王制》：「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

大射儀》：「小卿」，《注》：「命于其君者也。」<sup>8</sup>《禮記·曲禮》：「國君不名卿老、世婦。」《注》：「上卿也。」<sup>9</sup>

此外，《尚書·甘誓》亦見「大戰于甘，乃召六卿」之文，題漢人孔安國（156?-74?）《傳》：「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sup>10</sup>是以為帥軍者為卿。又《毛詩·大雅·綿》：「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漢人鄭玄（127-200）《箋》：「司空、司徒，卿官也。」<sup>11</sup>則周人最早見於文獻之卿乃司空、司徒二官。西周重器〈作冊令方彝〉：「唯八月，辰才甲申，王令周公子明尹三事三方，受卿士寮。」<sup>12</sup>「卿士寮」有學者訓為「卿事寮」，應與傳世文獻常見之「卿士」頗具關聯。<sup>13</sup>然本文僅論《春秋》經傳所載諸侯之卿，至於卿士當另文說明，於此不再展開。<sup>14</sup>晁福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認為，「古文字卿像兩人相向就食之形。在金文中，公卿之卿、方向之向（鄉）、饗食之饗，皆為一字。就本義而言，饗當為本義，饗食之時人皆向食，故而引申為向（鄉），參與饗禮者便稱為卿。」<sup>15</sup>晁氏之說或有其理，讀者可予參考。

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220。

<sup>8</sup> 原句見《儀禮·大射儀》：「小卿賓西，東上。」鄭《注》：「小卿，命於其君者也。」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191。

<sup>9</sup> 原句見《禮記·曲禮下》：「國君不名卿老、世婦。」鄭《注》：「卿老，上卿也。」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71。

<sup>10</sup>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1993），頁 98。

<sup>11</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548。

<sup>12</sup>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 3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 67。

<sup>13</sup> 張廣志、李學功，《三代社會形態——中國無奴隸社會發展階段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銘文之『卿事』，當即文獻之『卿士』。」頁 127。

<sup>14</sup> 筆者按：關於「卿士寮」、「卿事寮」諸家論述，可參何景成，《西周王朝政府的行政組織與運作機制》（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3），頁 179-184。

<sup>15</sup> 晁福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頁 187。

《春秋》經傳載卿之處甚繁，清人顧棟高（1679-1759）《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官制表》梳理甚詳。<sup>16</sup>然卿非實際官名，故無論周天子或諸侯，皆未見以卿名官者。即使是上引〈作冊令方彝〉之「卿士寮」，李峰《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亦認為「並非是一個具體的職官，而是需要通過一個制度化結構，在一個具體地點實行統一管理、互有關聯的多個職官的集合體。」<sup>17</sup>近人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詞典》釋卿為「天子、諸侯執政之臣。」<sup>18</sup>又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春秋時，天子、諸侯所設官位的最高級別。卿分上、中、下三級。」<sup>19</sup>又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春秋時卿也是諸侯國的執政之臣和軍事統帥。」<sup>20</sup>知卿於《春秋》經傳常見其代表國家或國君擔綱外交之聘、會、盟等事務，又或帥領部隊征戰。至於何官職可擔任執政之卿，周天子與諸侯各國不盡相同。《先秦社會形態研究》亦言：「在周初，儘管卿士是卿之有官職者，然而卿士本身並非官職名稱，它仍是特定的貴族身分標識。」<sup>21</sup>不唯周初如此，春秋諸國之卿亦復如是。又或謂廣義大夫含括國君以下、士以上貴族，細分則別為卿與狹義大夫。<sup>22</sup>卿又分上、中、下三等，何懷宏《世襲社會：西周至春秋社會形態研究》謂「上卿之執政者亦稱『正卿』、『冢卿』，次於『正卿』之執政者稱為『介卿』。」<sup>23</sup>至於卿與狹義大夫具體分別，近人瞿同祖（1910-2008）

<sup>16</sup>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031-1147。

<sup>17</sup> 李峰，《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三聯書店，2010），頁58。

<sup>18</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頁670。

<sup>19</sup>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頁207。

<sup>20</sup> 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頁337。

<sup>21</sup> 晁福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頁190。

<sup>22</sup> 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從廣泛的意義上說，各個諸侯國的卿也屬於大夫的範圍，所以春秋時期有將『卿大夫』連用者。……在諸侯之下，即為大夫，可見這裡是將卿包括於大夫之內的。一般說來，卿多為大夫的上層。」見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頁642。

<sup>23</sup> 何懷宏，《世襲社會：西周至春秋社會形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

《中國封建社會》析為：「卿的田邑多於大夫」；「卿有統兵之權，而大夫副之」；「卿總政事，大夫副之」；「出使時卿上於大夫」；<sup>24</sup>其說大致可從。<sup>25</sup>

判斷《春秋》經傳人物為卿之標準，唐人孔穎達（574-648）《春秋正義》（以下簡稱《正義》）釋《左傳》（以下簡稱《傳》）隱公二年（721 B.C.）《春秋經》（以下簡稱《經》）所載「無駭帥師入極」句云：「《春秋》之例，卿乃見經。今名書於《經》，《傳》言司空，故知無駭是魯卿。諸名書於《經》，皆是卿也。故於此一注，以下不復言之。」<sup>26</sup>則書於《經》之名，除天子與諸侯其他皆為卿。若有例外，《傳》則特予說明。<sup>27</sup>黃聖松〈《春秋經》書「大夫」為「卿」考論〉梳理《春秋經》冠以「大夫」之人物計四十九則，四十則確知為卿，比例達82%。雖有九則未確知其品秩，然透過詞例比對，推測其身分為卿之可能性頗高，<sup>28</sup>其說可從。《先秦社會形態研究》謂春秋時代「擔任相禮之職者，

社，2017），頁99。

<sup>24</sup>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4），頁212-215。

<sup>25</sup> 黃聖松、楊受讓，〈《春秋經》與《左傳》「卿」之身分判準考論——受周天子或他國國君「宴」者為卿〉，《人文研究學報》第五四卷第1期（2020.10），頁1-16。

<sup>26</sup>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41。為簡省篇幅及便於閱讀，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後夾注頁碼，不再以註腳呈現。

<sup>27</sup> 如僖公元年《經》：「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莒挈。」同年《傳》：「冬，莒人來求賂，公子友敗諸鄆，獲莒子之弟挈——非卿也，嘉獲之也。」《集解》：「挈，莒子之弟。不書弟者，非卿。非卿，則不應書。嘉季友之功，故特書其所獲。」（頁197-198）知莒挈非莒卿，本不該書於《經》。然因嘉許季友之功而特書之，故《傳》作者說明其由。又襄公二十一年《經》：「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同年《傳》：「庶其非卿也，以地來，雖賤，必書，重地也。」《集解》：「庶其，邾大夫。」（頁589）類似情況再見昭公五年《經》：「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頁742）同年《傳》：「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牟夷非卿而書，尊地也。」（頁748）知他國大夫以其地奔魯，則無論身分高低，《經》必書其名。

<sup>28</sup> 黃聖松，〈《春秋經》書「大夫」為「卿」考論〉，發表於「學術傳統與數位科技之融合：第二屆南區數位人文研討會」，臺南：嘉南藥理大學儒

為各國的高級貴族，其中多數還是執政之卿。」<sup>29</sup>晁氏之見可從，可惜未逐條分析與論證。實則不僅《傳》所見為國君「相」者為卿，任國君之「介」者亦是卿，可藉此判斷卿之身分。今不揣疏漏，將讀書心得形諸文字，就教於方家學者。

## 二、任國君之「介」者為卿

《春秋左傳詞典》釋《傳》相字為九義，依序為：（一）互相；（二）去聲，觀察、視察；（三）去聲，佐助，為其相；（四）佐助者；（五）去聲，觀人相貌而預言其將來；（六）去聲，主持其家財家事；（七）去聲，引導，佐助；（八）去聲，隨也；（九）去聲，治也。<sup>30</sup>依楊氏之見，則《傳》相字包含副詞、名詞、動詞，作名詞時可釋為「佐助」者，然具體之意則未說明；《《左傳》詳解詞典》釋相為名詞時亦僅解為「輔佐的人。」<sup>31</sup>成公十四年《傳》：「衛侯饗苦成叔，甯惠子相。」《集解》：「相，佐禮。」（頁464）又成公十七年《傳》：「國子相靈公以會，高、鮑處守。」《集解》：「相，儀也。」（頁501）又襄公二十九年《傳》：「齊高子容與宋司徒見知伯，女齊相禮。」《集解》：「相禮，侍威儀也。」（頁667）又定公十年《傳》：「夏，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集解》：「相，會儀也。」（頁976）「佐禮」、「儀」、「侍威儀」與「會儀」即輔佐禮儀進行，近人黎東方（1907-1998）《中國上古史八論》：

---

學研究所主辦，2018年10月5日。

<sup>29</sup> 晁福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頁214。

<sup>30</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479。

<sup>31</sup>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863。

相的字義，原為國君朝聘宴饗時之儻相，本非常設之官，亦不具有若何威權。由於在事實上儻相原由當權的大臣兼任，逐漸成為常設的專任之職，便成為國王以下最重要的一人。<sup>32</sup>

依黎氏之見，相本義為國君朝聘宴饗時之儻相，本非常設官職，常由當權大臣兼任。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以下簡稱《左傳注》）：「古代行朝聘、盟會、享讌、祭祀等禮儀，必有襄助之人。其人曰相，其事曰相禮，……亦省曰相。」<sup>33</sup>又《中國歷代官制》：「西周、春秋時在諸侯國之間交往中有所謂儻相，『出接賓曰擯，入贊禮曰相』，<sup>34</sup>這類『相』指贊禮司儀，或是對承擔此務者之專稱，也不是正式官名。」<sup>35</sup>又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春秋之世，名『相』者很多，但大都作輔導禮儀之職，非司官之稱。」<sup>36</sup>知諸家皆有類似之見。至於相作為具體官名則見襄公二十五年《傳》：「丁丑，崔杼立而相之，慶封為左相。」（頁619）清人顧炎武（1613-1682）《日知錄》卷二十五「相」謂此「則似真以相名官者。」<sup>37</sup>日本人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以下簡稱《會箋》）則以為「以相名官，始見於此。」<sup>38</sup>

實則《左傳》有介之職司，《春秋左傳詞典》釋為「出國使者之副手，國君之隨行大員及賓之高級隨從」；《左傳詳解詞典》則解為「副使」。<sup>39</sup>作為副使之介如宣公十八年《傳》：「冬，公薨。……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筮，壇帷，復命於介。既復命，袒、括髮，即位哭，

<sup>32</sup> 黎東方，《中國上古史八論》（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1983），頁144。

<sup>33</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153。

<sup>34</sup> 原句見《周禮·秋官·司儀》：「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節。」鄭玄《注》：「出接賓曰擯，入贊禮曰相。」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575。

<sup>35</sup> 孔令紀等，《中國歷代官制》（濟南：齊魯書社，1993），頁16。

<sup>36</sup> 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頁295。

<sup>37</sup> 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北：臺灣明倫書店，1979），頁698。

<sup>38</sup> 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頁1190。

<sup>39</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94。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69。

三踊而出。」《集解》：「介，副也。將去，使介反命於君。」（頁413）《左傳注》：「介，使者有上介，有眾介。上介為副手，眾介為助手。此上介也。」又成公二年《傳》：「及共王即位，將為陽橋之役，使屈巫聘于齊，且告師期。巫臣盡室以行。……及鄭，使介反幣，而以夏姬行。將奔齊。」《集解》：「介，副也。幣，聘物。」（頁428）《左傳注》：「介，副使。」<sup>40</sup>又昭公元年《傳》：「元年春，楚公子圍聘于鄭，且娶於公孫段氏。伍舉為介。」《集解》：「伍舉，椒舉。介，副也。」（頁697）上引諸介乃正使卿大夫之副使，<sup>41</sup>國君出境參與會盟亦有介隨從，《傳》得見二例，今依卷帙標以序號條列於下：

（1）成公十三年《傳》：「三月，公如京師。宣伯欲賜，請先使。王以行人之禮禮焉。孟獻子從。王以為介而重賄之。」（頁460）

（2）昭公七年《傳》：「三月，公如楚。鄭伯勞于師之梁。孟僖子為介，不能相儀。及楚，不能答郊勞。」（頁760-761）引文第（1）則之《集解》：「介，輔佐威儀者。獻子相公以禮，故王重賂之。」（頁460）《集解》釋介為「輔佐威儀者」，又言孟獻子「相公以禮」，則與上引《集解》釋相諸例意同。此事又見《國語·周語中》：「及魯侯至，仲孫蔑為介，王孫說與之語，說，讓。<sup>42</sup>說以語王，王厚賄之。」三國吳人韋昭（204-273）《注》：「在賓為介，介，上介，所以佐儀也。」<sup>43</sup>介之「所以佐儀」乃輔佐行儀之意，實與上引《集解》釋相諸意同。《左傳注》：「孟獻子本是魯成公朝王上介，輔佐魯成公行禮。」<sup>44</sup>是介主要工作係為正使輔佐行禮，即上文所釋相之職司。孟

<sup>40</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805。

<sup>41</sup> 筆者按：陳彥輝《春秋辭令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使者的副手稱為『箱』或『介』。」第三節將討論《傳》載「相」國君之例，此類之相皆為動詞，絕無名詞之例，故陳氏之文有待商榷。見頁 93。

<sup>42</sup> 筆者按：此處斷句係承匿名審查委員提點修訂，謹致謝忱。

<sup>43</sup>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頁 60。

<sup>44</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860。



獻子又見文公十五年《傳》：「他年，其二子來，孟獻子愛之，聞於國。」《集解》：「獻子，穀之子，仲孫蔑。」（頁339）孟氏與季氏、叔孫氏為魯之「三桓」，宣公十五年《傳》已見「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集解》：「時三桓強，公室弱，故欲去之，以張大公室。」（頁413）孟氏既為魯之世卿，則孟獻子必為魯卿。引文第（2）則《傳》先言「孟僖子為介」，又謂其「不能相儀」，再次證明介之工作為相儀——即輔佐正使行禮。引文第（2）則之《集解》：「僖子，仲孫釁。」（頁760）依《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卿大夫世系表》（以下簡稱〈世系表〉）知孟僖子為孟孝伯之子，係引文第（1）則孟獻子仲孫蔑之曾孫，<sup>45</sup>亦是三桓孟氏宗子，<sup>46</sup>是為魯卿。又昭公十年《經》：「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釁帥師伐莒。」《集解》：「三大夫皆卿，故書之。季孫為主，二子從之。」（頁781）又可證孟僖子為魯卿。

於此須補充說明，上述所謂世卿見於《公羊傳》隱公三年（720 B.C.），漢人公羊壽（?-?）：「譏世卿，世卿非禮也。」漢人何休（129-182）《春秋公羊傳解詁》：「世卿者，父死子繼也。」<sup>47</sup>所謂「父死子繼」，近人顧頡剛（1893-1980）《顧頡剛古史論文集》第一冊認為：

實在是推封建諸侯之義於卿、大夫、士，嫡子庶子各有其位，父親的職位多由嫡子繼任，上下階級釐然不混，所以它的效用能使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封建制度即從宗法制度來，它們的意義是一貫的。所謂卿、大夫、士，除王官外，就是諸侯的諸侯；他們的職位雖不必全是世襲，但決沒有一個庶人可以突躍而為卿大夫的。<sup>48</sup>

<sup>45</sup>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1221-1222。

<sup>46</sup> 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宗子在家族內部處於極其重要的位置，能夠起到『守其官職，保族宜家』、『保姓受氏，以守宗祚』和『庇宗於內』的作用。」頁620。

<sup>47</sup>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27。

<sup>48</sup> 顧頡剛，《顧頡剛古史論文集》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298-299。

故所謂世卿乃父死子繼而世襲其卿之身分，如引文第（1）則孟孝伯之繼卿秩於其父孟獻子，第（2）則孟僖子又承卿位於其父孟孝伯。許倬雲《西周史》：

周代銅器銘文中，凡冊命之辭幾乎一定包括繼承祖先的職位一語。……金文中最常見的情形，新王即位後，重新任命某人擔任此人已在任職的工作。……為了重新建立君臣之間的主從關係，這一番手續也未嘗沒有相當於肯定「契約關係」的意義。<sup>49</sup>

此種可世襲職官之制，許氏稱為「世官制度」。<sup>50</sup>《傳》常見「致邑」之例，如成公十六年《傳》：「曹人復請于晉。晉侯謂子臧：『反，吾歸而君。』子臧反，曹伯歸。子臧盡致其邑與卿而不出。」《集解》於「子臧盡致其邑與卿而不出」句言：「不出仕。」（頁480）曹卿子臧不願出仕，乃歸還采地於君，是謂致邑。又如襄公二十三年《傳》：「臧孫如防，使來告曰：『紇非能害也，知不足也。非敢私請。苟守先祀，無廢二勳，敢不辟邑？』乃立臧為。臧紇致防而奔齊。」《集解》：「防，臧氏邑。」（頁606-607）魯大夫臧紇奔齊，亦須返還采地於君，亦是致邑。如此推之，何懷宏《世襲社會：西周至春秋社會形態研究》：「受賜者在其死時或者封賜者死時是要歸還采邑」，<sup>51</sup>此亦是致邑。追根究柢乃因卿、大夫於其采地，就法理而言僅具佔有權而無所有權，故管領采地之卿、大夫謝世時皆先致邑於君，由國君再封授繼任卿、大夫管領采地。<sup>52</sup>因此何氏認為「卿大夫的世襲並不是先有了明確的法律規定再照此實行的，而毋寧說是漸漸形成了一種慣例，形成了一種雖無明文規定卻依然強而有力的不成文法。」<sup>53</sup>而何氏主張就《經》、《傳》、

<sup>49</sup> 許倬雲，《西周史（增訂本）》（北京：三聯書店，1995），頁223-224。

<sup>50</sup> 同前註，頁223。

<sup>51</sup> 何懷宏，《世襲社會：西周至春秋社會形態研究》，頁110。

<sup>52</sup> 黃聖松，〈《左傳》卿大夫采地屬性問題——「所有」或「佔有」之釐清〉，虞萬里主編，《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19輯（上海：上海書店，2018），頁53-79。

<sup>53</sup> 何懷宏，《世襲社會：西周至春秋社會形態研究》，頁110。

《國語》記載歸納，魯國堪為世卿者即三桓，<sup>54</sup>故孟氏宗子乃世襲為魯卿。

《傳》另見介之例，如襄公二十七年《傳》：「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為介。司馬置折俎，禮也。」（頁644）又昭公五年《傳》：「晉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為介。……及楚。楚子朝其大夫，曰：『晉，吾仇敵也。苟得志焉，無恤其他。今其來者，上卿、上大夫也。』」（頁745）二處皆見叔向任介。襄公二十五年《傳》：「趙文子為政，令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集解》：「趙武代范匄。」（頁621）知趙文子乃趙武，此年代范匄「為政」。依《春秋大事表·春秋晉中軍表》可知，此年趙武任晉國中軍帥，<sup>55</sup>為晉上卿。韓宣子即韓起，昭公五年《傳》已見楚王稱韓起為上卿，則是時為晉卿無疑。至於叔向身分可參襄公二十六年《傳》：「椒舉娶於申公子牟，子牟得戾而亡。……今在晉矣。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頁637）又哀公二年《傳》載趙簡子於鐵之戰時言：「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頁994）襄公二十六年《傳》既謂比照叔向之秩而授縣予椒舉，哀公二年《傳》亦言克敵者上大夫可授縣，兩相對照可知叔向身分為上大夫。再如昭公五年《傳》見楚王稱叔向為上大夫，亦可證其秩等。就二例可知，正使趙武與韓起皆為上卿，任介之叔向為上大夫，知介身分低於正使。

又昭公元年《傳》：「元年春，楚公子圍聘于鄭，且娶於公孫段氏。伍舉為介。……令尹命大宰伯州犁對曰：『……若野賜之，是委君貺於草莽也，是寡大夫不得列於諸卿也。』」（頁697）《集解》：「伍舉，椒舉」；又釋「不得列於諸卿」之意為「不得從卿禮。」（頁697）伍舉即椒舉，由上引襄公二十六年《傳》知椒舉秩等可比叔向，則亦為上大夫。至於公子圍身分可參襄公二十九年《傳》：「楚郟敖即位，王子圍為令尹。」（頁665）又襄公三十年《傳》：「穆叔問王子圍之為政何如。」《集

<sup>54</sup> 同前註，頁118。

<sup>55</sup>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1795。

解》：「王子圉為令尹。」（頁679）由上引襄公二十五年《傳》言「趙文子為政」而為晉之上卿，楚之令尹亦須為政，知令尹亦是楚上卿。又上引昭公元年楚大宰伯州犁之言，謂若讓令尹「野賜之」，則令尹「不得列於諸卿」，是楚人自云令尹為卿職。《說苑·至公》載楚令尹子文自言「吾在上位，以率士民」且「執一國之柄」，<sup>56</sup>此即為政之意。伍舉為上大夫而任上卿令尹王子圉之介，亦證介身分低於正使。

又昭公十五年《傳》：「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頁823）昭公九年《傳》：「秋八月，使荀躒佐下軍以說焉。」（頁781）知荀躒於昭公十五年出使周王室時是晉下軍佐。張榮明《殷周政治與宗教》謂閔公元年《傳》：「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頁188）晉獻公時「開將帥執政的先河，爾後作三軍，中軍之帥為執政大臣。」<sup>57</sup>又襄公二十五年《傳》：「自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及處守者皆有賂。」《集解》釋「六正」言：「三軍之六卿。」《正義》：「三軍將佐有六，與六正數同，故以六正為六卿也。」（頁620）《左傳注》亦云：「六正謂六卿，即三軍之將與佐。」<sup>58</sup>知晉國以六位將、佐為卿，除管領軍事亦兼攝行政。<sup>59</sup>其中以中軍帥為全軍統帥，又是晉國執政卿，其餘將佐身分亦皆為卿。<sup>60</sup>至於籍談身分，昭公五年《傳》：「羊舌肸之下，祁午、張趯、籍談、女齊、梁丙、張骼、輔躒、苗賁皇，皆諸侯之選也。……晉人若喪韓起、楊肸，五卿、八大夫輔韓須、楊石。」《集解》：「八大夫，祁午以下。」（頁747）知籍談乃晉大夫。籍談秩等為大夫而任晉卿荀躒之介，亦符上述論證。引文第（1）則與第（2）則說明任國君之介者身分為卿，其

<sup>56</sup> 漢·劉向著，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359。

<sup>57</sup> 張榮明，《殷周政治與宗教》（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頁176。

<sup>58</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101。

<sup>59</sup> 左言東，《中國古代官本位體制解析》（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3），頁68。

<sup>60</sup> 黃樸民，《夢殘干戈——春秋軍事歷史研究》（長沙：嶽麓書社，2013），頁70。

秩等皆低國君一等，與上文所述任卿之介者身分為大夫一致。第一節引《中國封建社會》謂卿與狹義大夫具體分別，其一乃「出使時卿上於大夫」，<sup>61</sup>上述大夫為卿之介之論，即可證成其說。

本節說明《傳》之介乃副使之意，介主要工作為相——即《集解》所言「佐禮」、「儀」、「侍威儀」、「會儀」與韋《注》之「佐儀」，意即輔佐正使施行禮儀。《傳》載任國君之介者有二，分別為魯孟獻子與魯孟僖子。二人先後為魯國三桓孟氏宗子，可證任國君之介者身分為卿。本節又論任卿之介者身分為大夫，知介之秩等須低於正使。至於《傳》載相國君者例證益繁，將於第三節說明。

### 三、任國君之「相」者為卿

筆者梳理《傳》所見國君於朝聘、盟會、享讌而相國君之例計三十則，今依卷帙先後加以序號臚列於下：

- (1) 桓公十八年《傳》：「秋，齊侯師于首止，子臺會之，高渠彌相。」（頁130）
- (2) 宣公七年《傳》：「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鄭伯以會。冬，盟于黑壤。」（頁378）
- (3) 成公六年《傳》：「六年春，鄭伯如晉拜成，子游相，授玉于東楹之東。」（頁441）
- (4) 成公七年《傳》：「鄭子良相成公以如晉，見，且拜師。」（頁443）
- (5) 成公十二年《傳》：「晉郤至如楚聘，且蒞盟。楚子享之，子反相，為地室而縣焉。」（頁458）

<sup>61</sup>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頁215。

- (6) 成公十四年《傳》：「夏，衛侯既歸，晉侯使卻犖送孫林父而見之。衛侯欲辭。……衛侯見而復之。衛侯饗苦成叔，甯惠子相。」（頁464）
- (7) 成公十七年《傳》：「國子相靈公以會，高、鮑處守。」（頁482）
- (8) 襄公三年《傳》：「公如晉，始朝也。夏，盟于長檣。孟獻子相。」（頁501）
- (9) 襄公七年《傳》：「衛孫文子來聘，且拜武子之言，而尋孫桓子之盟。公登亦登。叔孫穆子相，趨進，曰：……孫子無辭，亦無悛容。」（頁519）
- (10) 襄公七年《傳》：「鄭僖公之為太子也，於成之十六年與子罕適晉，不禮焉。又與子豐適楚，亦不禮焉。及其元年朝于晉，子豐欲愬諸晉而廢之，子罕止之。及將會于鄆，子駟相，又不禮焉。」（頁519）
- (11) 襄公十年《傳》：「三月癸丑，齊高厚相太子光，以先會諸侯于鍾離，不敬。士莊子曰：『高子相太子以會諸侯，將社稷是衛，而皆不敬，棄社稷也，其將不免乎！』」（頁537-538）
- (12) 襄公十四年《傳》：「衛人立公孫剽，孫林父、甯殖相之，以聽命於諸侯。」（頁562）
- (13) 襄公十六年《傳》：「鄭子蟜聞將伐許，遂相鄭伯以從諸侯之師。」（頁573）
- (14) 襄公二十四年《傳》：「是行也，鄭伯朝晉，為重幣故，且請伐陳也。鄭伯稽首，宣子辭。子西相。」（頁610）
- (15) 襄公二十五年《傳》：「冬十月，子展相鄭伯如晉，拜陳之功。」（頁623）

- (16) 襄公二十六年《傳》：「秋七月，齊侯、鄭伯為衛侯故如晉，晉侯兼享之。晉侯賦〈嘉樂〉。國景子相齊侯，賦〈蓼蕭〉。子展相鄭伯，賦〈緇衣〉。」（頁633）
- (17) 襄公二十八年《傳》：「九月，鄭游吉如晉，告將朝于楚以從宋之盟。子產相鄭伯以如楚。舍不為壇。」（頁653）
- (18) 襄公三十年《傳》：「子產相鄭伯以如晉，叔向問鄭國之政焉。」（頁679）
- (19) 襄公三十一年《傳》：「公薨之月，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晉侯以我喪故，未之見也。」（頁686）
- (20) 襄公三十一年《傳》：「十二月，北宮文子相衛襄公以如楚，宋之盟故也。」（頁688）
- (21) 昭公三年《傳》：「夏四月，鄭伯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違者。」（頁724）
- (22) 昭公三年《傳》：「十月，鄭伯如楚，子產相。楚子享之，賦〈吉日〉。」（頁726）
- (23) 昭公五年《傳》：「子產相鄭伯會晉侯于邢丘。」（頁744）
- (24) 昭公八年《傳》：「叔弓如晉，賀麇祁也。游吉相鄭伯以如晉，亦賀麇祁也。」（頁769）
- (25) 昭公十二年《傳》：「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命。」（頁789）
- (26) 昭公十二年《傳》：「晉侯以齊侯宴，中行穆子相。」（頁790）
- (27) 昭公十三年《傳》：「七月丙寅，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羊舌鮒攝司馬，遂合諸諸侯于平丘。子產、子大叔相鄭伯以會。」（頁809）
- (28) 昭公二十四年《傳》：「鄭伯如晉，子大叔相，見范獻子。」（頁886）

(29) 定公十年《傳》：「夏，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頁976）

(30) 哀公十七年《傳》：「公會齊侯盟于蒙，孟武伯相。……武伯曰：『然則彘也。』」（頁1046）

下文將逐一說明相國君者之背景，推證其身分為卿。為減省篇幅，若一人而分列一則記載以上者將合併討論。

引文第(1)則鄭大夫高渠彌又見桓公五年《傳》：「曼伯為右拒，祭仲足為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為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戰于繻葛。」（頁106）又桓公十七年《傳》：「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為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昭公立，懼其殺己也，辛卯，弑昭公而立公子亶。」《集解》：「公子亶，昭公弟。」（頁129）《會箋》認為「莊公以高渠彌為卿，五年《傳》可推。」<sup>62</sup>《左傳注》亦言：「桓五年鄭與周王之戰，高渠彌曾以中軍奉鄭莊公。」<sup>63</sup>上引桓公十七年《傳》既言鄭莊公欲冊命高渠彌為卿，雖莊公之子昭公惡之，然莊公仍命之，則高渠彌於莊公時已為鄭卿。高渠彌何時受命為卿，《會箋》、《左傳注》據上引桓公五年《傳》「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推測至少在彼時已是鄭卿。

引文第(4)則子良事蹟尚見宣公四年《傳》：「鄭人立子良。辭曰：『以賢，則去疾不足；以順，則公子堅長。』乃立襄公。襄公將去穆氏，而舍子良。」《集解》謂子良乃「穆公庶子」；「去疾，子良名。」（頁369-370）又成公二年《經》：「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鄆人盟于蜀。」《集解》：「齊在鄭下，非卿。《傳》曰：『卿不書，匱盟也。』」《正義》：「諸征伐、會盟實卿，而貶稱人者，《傳》皆言其名氏，實是大夫。而本合稱人者，則《傳》皆言大夫。此《傳》公子去疾以上言其名氏，則皆是卿也。齊國之大夫則實是大夫，故齊在鄭下，為非卿故也。」（頁421）

<sup>62</sup> 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189。

<sup>63</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50。



同年《傳》：「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卿不書，匱盟也。」（頁430）知《傳》載鄭公子去疾以上諸國大夫實是該國之卿，故書以名氏。公子去疾於魯成公二年已為鄭卿，知引文第（4）則子良相鄭成公時已是卿。《春秋大事表·春秋鄭執政表》列子良於魯宣公九年為鄭之執政，<sup>64</sup>讀者可相參看。

引文第（5）則子反又見宣公十二年《傳》：「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集解》：「子反，公子側」（頁392）；知子反之名為公子側。成公二年《傳》：「楚之討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子反欲取之，……子反乃止。」（頁428）此事又載《國語·楚語上》：「莊王既以夏氏之室賜申公巫臣，則又畀之子反，卒于襄老。」韋《注》：「子反，司馬公子側也。」<sup>65</sup>知魯成公二年子反已為楚司馬。又成公二年《傳》：「鄭人聞有晉師，使告于楚，姚句耳與往。楚子救鄭。司馬將中軍，令尹將左，右尹子辛將右。過申，子反入見申叔時，曰：『師其何如？』」《集解》於「司馬將中軍」句言：「子反」（頁473）；知此時子反仍是司馬。襄公三十年《傳》：「且司馬，令尹之偏，而王之四體也。」《集解》：「偏，佐也。俱股肱也。」（頁683）《會箋》：「偏，半體也，與四體對。手足所以扞身，《注》非。偏專指司馬，則四體亦當專指司馬，不當兼令尹。從令尹而言，則半體也，從王而言則股肱也。」<sup>66</sup>既稱司馬為令尹之「偏」而為楚王之「四體」，則其身分自然重要且崇高。又哀公六年《傳》：「是歲也，有雲如眾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禱之，可移於令尹、司馬。』王曰：『除腹心之疾，而寘諸股肱，何益？』」（頁1007）此處亦以股肱喻令尹與司馬，足證司馬乃楚國要職。左言東《中國古代官本位體制解析》言「與令尹的地位不相

<sup>64</sup>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1921。

<sup>65</sup>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387。

<sup>66</sup> 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1307。

上下的有司馬」，<sup>67</sup>譚黎明《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官制研究》謂司馬「是地位僅次於令尹的職官」，<sup>68</sup>其說可從。又成公十六年《傳》：「郤至曰：『楚有六間，不可失也』」；其中一間即「其二卿相惡。」《集解》謂「二卿」乃「子重、子反。」（頁475）足證楚司馬為卿，且是時子反已任楚卿。

引文第（6）則之《集解》：「惠子，甯殖。」（頁464）又引文第（12）則《集解》釋「以聽命於諸侯」云：「聽盟會之命」（頁562），知甯殖相公孫剽參與盟會，一併於此討論。甯殖事蹟尚見襄公元年《經》：「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頁496）依〈世系表〉知甯殖曾祖為甯莊子。襄公二十五年《傳》：「衛獻公自夷儀使與甯喜言，甯喜許之。大叔文子聞之，曰：『……甯子可謂不恤其後矣。……九世之卿族，一舉而滅之，可哀也哉！』」《集解》：「甯氏出自衛武公，及喜九世也。」<sup>69</sup>（頁625）又《國語·晉語四》：「過衛，衛文公有邢、狄之虞，不能禮焉。甯莊子言于公曰。」韋《注》：「莊子，衛正卿，穆仲靜子之子。」<sup>70</sup>則甯氏乃衛世卿，甯殖為衛卿。

引文第（7）則之《集解》謂「國子相靈公以會」乃「會伐鄭。」（頁482）依此年《傳》上下文知國子乃國武子，依〈世系表〉知其名為國佐。國佐事蹟尚見宣公十年《經》：「齊侯使國佐來聘。」（頁381）又成公十八年《經》：「齊殺其大夫國佐。」《集解》：「國武子也。」（頁485）僖公十二年《傳》載管仲辭周天子以上卿之禮饗之，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

<sup>67</sup> 左言東，《中國古代官本位體制解析》，頁385。

<sup>68</sup> 譚黎明，《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官制研究》（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頁59。

<sup>69</sup> 筆者按：補充襄公二十五年《傳》內容係承匿名審查委員提點修訂，謹致謝忱。

<sup>70</sup>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250。

臣敢辭。」《集解》：「國子、高子，天子所命，為齊守臣，皆上卿也。」（頁223）國佐既為齊國氏宗子，亦是齊世卿。<sup>71</sup>

引文第（8）則孟獻子已於第二節引文第（1）則說明，於此不再贅述。

引文第（9）則叔孫穆子，依〈世系表〉知其名為叔孫豹。成公十六年《傳》：「冬十月，出叔孫僑如而盟之。僑如奔齊。十二月，季孫及卻犖盟于扈。歸，刺公子偃。召叔孫豹于齊而立之。」《集解》：「豹，叔孫僑如弟也。」（頁479-480）叔孫僑如本叔孫氏宗子，為魯三桓之一，是魯世卿。叔孫僑如因奔齊而改立其弟叔孫豹，則叔孫穆子為魯卿。又襄公二十九年《傳》：「吳公子札來聘，見叔孫穆子，說之。謂穆子曰：『……吾子為魯宗卿，而任其大政，不慎舉，何以堪之？禍必及子！』」（頁667）吳公子季札稱叔孫穆子為宗卿，下文將引成公十四年《傳》，亦見宗卿一詞，《集解》釋為「同姓之卿。」（頁464）知叔孫氏因與魯君同姓且同祖，故世為魯卿之職。

引文第（10）則子駟尚見成公十三年《傳》：「己巳，子駟帥國人盟于大宮，遂從而盡焚之，殺子如、子駘、孫叔、孫知。」《集解》：「子駟，穆公子。」（頁464）依〈世系表〉知子駟又稱公子駢，<sup>72</sup>爾後為鄭「七穆」之一。又襄公二年《傳》：「於是子罕當國，子駟為政，子國為司馬。」《集解》釋「為政」云：「為政卿。」（頁499）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所謂『當國』，意即家最高的行政長官。」<sup>73</sup>又陳彥輝《春秋辭令研究》認為「鄭國以六卿執政，執政之首為『當國』，主持國家政務，其他五卿是為政、司馬、司空、司徒和少正。」<sup>74</sup>知自此年始，子駟為鄭卿。又襄公九年《傳》：「將盟，鄭六卿公子駢、公子發、公子嘉、公孫輒、公孫董、公孫舍之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

<sup>71</sup> 晁福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頁203；何懷宏，《世襲社會：西周至春秋社會形態研究》，頁118。

<sup>72</sup>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1341-1342。

<sup>73</sup> 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頁709。

<sup>74</sup> 陳彥輝，《春秋辭令研究》，頁95。

（頁528）；公子駟又在「鄭六卿」之列。則子駟於魯襄公七年相鄭僖公時已是鄭卿。

引文第（11）則之《集解》：「高厚，高固子也。」（頁537）依〈世系表〉知高厚為高宣子高固之子，<sup>75</sup>其名見襄公十九年《經》：「齊殺其大夫高厚」（頁584），高厚名前冠「大夫」之稱，<sup>76</sup>當為齊卿。上引僖公十二年《傳》：「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頁223），則高氏乃齊世卿無疑。早在襄公八年《經》：「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同年《傳》：「五月甲辰，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邾大夫會之。」（頁520）高厚與晉侯、鄭伯、魯季孫宿、宋向戌、衛甯殖會於邢丘，可證於魯襄公八年已為齊卿。

引文第（12）則孫林父又見成公七年《傳》：「衛定公惡孫林父。」《集解》：「林父，孫良夫之子。」（頁444）又成公十四年《傳》：「夏，衛侯既歸，晉侯使卻犖送孫林父而見之。衛侯欲辭。定姜曰：『不可。是先君宗卿之嗣也，大國又以為請。不許，將亡。』」《集解》釋宗卿為「同姓之卿」（頁464），可證孫氏世為衛卿，<sup>77</sup>魯襄公十四年孫林父相衛君公孫剽時已為卿。

引文第（13）則子蟜又見襄公八年《傳》：「冬，楚子囊伐鄭，討其侵蔡也。子駟、子國、子耳欲從楚，子孔、子蟜、子展欲待晉。」《集解》：「子蟜，子游子。」（頁520）又上引襄公九年《傳》：「將盟，鄭六卿公子駟、公子發、公子嘉、公孫輒、公孫薑、公孫舍之及其大夫、

<sup>75</sup>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1283-1284。

<sup>76</sup> 黃聖松，〈《春秋經》書「大夫」為「卿」考論〉，「學術傳統與數位科技之融合：第二屆南區數位人文研討會」，臺南：嘉南藥理大學，2018年10月5日。

<sup>77</sup> 筆者按：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衛國卿族甯氏、孫氏長期控制國政，史書稱其為衛國的上卿、宗卿或冢卿。」頁712。何懷宏，《世襲社會：西周至春秋社會形態研究》未將孫氏列為衛之世卿，宜應備補。見頁118。

門子，皆從鄭伯。」《集解》謂公孫董即「子蟜」（頁557），則魯襄公九年時已為鄭卿。

引文第（14）則子西又見襄公十年《傳》：「子西聞盜，不徹而出，尸而追盜。」《集解》：「子西，公孫夏，子駟子。」（頁541）知子西名公孫夏，係上引第（10）則公子駟子駟之子。又襄公十九年《傳》：「鄭人使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立子產為卿。」（頁587）其詞例類同上引襄公二年《傳》：「於是子罕當國，子駟為政，子國為司馬。」（頁499）則「聽政」應即「子駟為政」之意，知子西乃繼其父子駟之卿職。《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謂「聽政即正卿」，<sup>78</sup>其說可從。

引文第（15）則與第（16）則子展又見襄公八年《傳》：「冬，楚子囊伐鄭，討其侵蔡也。子駟、子國、子耳欲從楚，子孔、子蟜、子展欲待晉。」《集解》：「子展，子罕子。」（頁520）又襄公九年《傳》：「將盟，鄭六卿公子駟、公子發、公子嘉、公孫軌、公孫董、公孫舍之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集解》謂公孫舍之即「子展」（頁528），知魯襄公九年子展已為鄭六卿之一。又襄公十九年《傳》：「鄭人使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立子產為卿。」（頁587）與上引襄公二年《傳》：「於是子罕當國，子駟為政，子國為司馬」（頁499）對照，知子展亦承其父子展為鄭「當國」，秩等亦是卿。

引文第（16）則之《集解》：「景子，國弱。」（頁633）成公十八年《傳》：「書曰『齊殺其大夫國佐』，<sup>79</sup>棄命、專殺、以穀叛故也。……國弱來奔。……既，齊侯反國弱，使嗣國氏，禮也。」（頁485-486）《傳》之國佐即引文第（7）則國武子，於魯襄公二十六年遭誅，由國景子國弱嗣為國氏宗子。<sup>80</sup>國氏既為齊世卿，則國景子必為齊卿。

引文第（17）則、第（18）則、第（19）則、第（22）則、第（23）則、第（25）則與第（27）則皆載子產相鄭君之事，一併於此說明。子

<sup>78</sup> 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頁709。

<sup>79</sup> 原句見成公十八年《經》：「齊殺其大夫國佐。」（頁485）

<sup>80</sup>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1288。

產又見襄公八年《傳》：「庚寅，鄭子國、子耳侵蔡，獲蔡司馬公子變。鄭人皆喜，唯子產不順。」《集解》：「子產，子國子。」（頁520）又襄公二十二年《傳》：「夏，晉人徵朝于鄭。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曰。」《集解》：「公孫僑，子產。」知子產名公孫僑，係鄭大夫子國之子。上引襄公十九年《傳》：「鄭人使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立子產為卿。」（頁587）知自該年始，子產立為鄭卿。如是則上列有關子產相鄭君之引文，皆子產位列卿班後事蹟。

引文第（20）則之《集解》：「文子，北宮佗。」（頁688）襄公三十年《經》：「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頁679）同年《傳》：「冬十月，叔孫豹會晉趙武、齊公孫薑、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于澶淵。既而無歸於宋，故不書其人。君子曰：『……澶淵之會，卿不書，不信也夫。諸侯之上卿，會而不信，寵名皆棄，不信之不可也如是。』」（頁638）「君子曰」評會於澶淵之諸侯上卿「會而不信」，知衛北宮佗與魯叔孫豹、晉趙武、齊公孫薑、宋向戌、鄭罕虎皆為諸國之卿。

引文第（21）則之《集解》：「子豐，段之父。」（頁724）公孫段又見襄公二十七年《傳》：「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集解》：「二子石，印段、公孫段。」（頁647）知公孫段字子石，其父為子豐。又昭公元年《傳》：「鄭為游楚亂故，六月丁巳，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公孫段氏。罕虎、公孫僑、公孫段、印段、游吉、駟帶私盟于閨門之外，實薰隧。公孫黑強與於盟，使大史書其名，且曰『七子』。」《集解》謂「公孫黑強與於盟，使大史書其名」之意，乃公孫黑「自欲同於六卿，故曰七子。」（頁704）知《傳》所列罕虎、公孫僑、公孫段等六人皆為鄭卿，知魯昭公元年時公孫段已列卿班。

引文第（24）則、第（27）則與第（28）則之游吉、子大叔，襄公二十四年《傳》：「大叔戒之曰：『大國之人不可與也。』」《集解》：

「大叔，游吉。」(頁610-611)知子大叔之名為游吉。上引昭公元年《傳》：「罕虎、公孫僑、公孫段、印段、游吉、駟帶私盟于閨門之外，實薰隧。」(頁704)知游吉於魯昭公元年時已為鄭卿，則上列諸引文所載游吉相鄭君之事，可證其已具卿之身分。

引文第(26)則之《集解》：「穆子，荀吳」(頁790)；中行穆子即荀吳。依〈世系表〉知荀吳之父為中行獻子荀偃，<sup>81</sup>襄公十九年《傳》：「荀偃瘳疽，生瘍於頭。濟河，及著雍，病，目出。……請後，曰：『鄭甥可。』二月甲寅，卒。」(頁584-585)徐鴻修〈春秋時代執政正卿的選拔〉：「由於眾卿班位有序，有些諸侯國當最高執政出缺時便採取按官位、身份或其他標準依次遞補的辦法。採取按官位遞補辦法的有晉國。」<sup>82</sup>朱鳳瀚《商周家庭形態研究》謂晉國執政致仕或謝世後，依三軍將佐位階依序遞補，如此可免去晉君對任命權之干預；<sup>83</sup>王准《春秋時期晉楚家族比較研究》亦從此見。<sup>84</sup>〈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晉中軍表》證補〉謂荀吳在其父荀偃謝世後接替為晉卿，<sup>85</sup>今從其說。

引文第(30)則之《集解》：「彘，武伯名也。」(頁1046)又哀公十一年《傳》：「孟孺子洩帥右師，顏羽御，邴洩為右。」《集解》：「孺子，孟懿子之子，武伯彘。」(頁1016)又哀公十四年《傳》：「初，孟孺子洩將圍馬於成，成宰公孫宿不受。」《集解》：「洩，孟懿子之子，孟武伯也。」(頁1034)《左傳注》謂孟武伯之名為彘，洩乃其字；<sup>86</sup>

<sup>81</sup>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1263-1264。

<sup>82</sup> 徐鴻修，〈春秋時代執政正卿的選拔〉，原載《文史哲》1994年第6期，收於氏著，《先秦史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頁118-123。

<sup>83</sup> 朱鳳瀚，《商周家庭形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頁577。

<sup>84</sup> 王准，《春秋時期晉楚家族比較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3)，頁118。

<sup>85</sup> 黃聖松，〈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晉中軍表》證補〉，「第七屆國際暨第十二屆全國清代學術研討會」，高雄：國立中山大學，2012年11月17-18日。

<sup>86</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659。

近人方炫琛（?-2000）《左傳人物名號研究》同之。<sup>87</sup>依〈世系表〉知孟武伯為魯國三桓孟氏宗子，乃世襲為魯卿。

本節說明《左傳》相國君者計三十則，去其煩重而得鄭高渠彌、鄭公子宋、鄭子游、楚子反、鄭子良、衛甯惠子、齊國武子、魯孟獻子、魯叔孫穆子、鄭子駟、齊高厚、衛孫林父、鄭子矯、鄭子西、鄭子展、齊國景子、鄭子產、衛北宮文子、鄭公孫段、鄭游吉、晉中行穆子、魯孔子、魯孟武伯等二十三位。經本節說明，除鄭公子宋、鄭子游與魯孔子於下節再予考論，其餘二十位確定為卿，占全體人物86.96%。鄭公子宋、鄭子游與魯孔子等三位身分是否為卿，及《傳》相關記載之補充論證，則留待第四節說明。

#### 四、論證與考辨

第三節論《傳》相國君者計三十則，去其煩重得二十三位。其中二十位經上節說明，已證其身分為卿，另有引文第（2）則鄭公子宋、引文第（3）則鄭子游與引文第（28）則魯孔子於本節考論。因三位相關證據詳簡不一，為求論述與行文之便，先論魯孔子，再敘鄭子游與鄭公子宋。

第三節引文第（28）則孔子記載又見定公元年《傳》：「秋七月癸巳，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為司寇也，溝而合諸墓。」《正義》：「孔子之為司寇，在定公十年以後，未知何年溝之。」（頁942）《韓詩外傳》卷八載孔子任司寇之事：「傳曰：予小子使爾繼邵公之後。受命者必以其祖命之。孔子為魯司寇，命之曰：『宋公之子弗甫有孫魯孔丘，命爾為司寇。』」<sup>88</sup>至於「孔子為魯司寇」時間，《正義》認為在魯定

<sup>87</sup> 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83），頁529。

<sup>88</sup> 題漢·韓嬰著，許維遜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



公十年。《史記·孔子世家》：「其後定公以孔子為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為司空，由司空為大司寇。……魯定公且比乘車好往，孔子攝相事。……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有喜色。」<sup>89</sup>清人江永（1681-1762）《孔子年譜》訂魯定公十年時孔子進位為司寇。<sup>90</sup>清人毛奇齡（1623-1716）《西河集》卷十八〈答施愚山侍講問公山弗擾書〉則謂孔子任司寇在魯定公九年，<sup>91</sup>近人錢穆（1895-1990）《先秦諸子繫年》亦言「魯定公九年，孔子為司寇之歲。」<sup>92</sup>錢氏又云：

春秋時所重莫如相，凡相其君而行者，非卿不出。魯十二公之中，自僖而下，其相君者皆三家，皆卿位。魯之卿非公族不得仕。而是時以陽虎諸人之亂，孔子遂由庶姓當國，夾谷之會，三家拱手以聽，孔子儼然得充其使，是破格而用之者也。<sup>93</sup>

由此究之，無論孔子於魯定公九年或十年任司寇，依錢氏之見，孔子既於夾谷相魯君，則是時當為魯卿。《會箋》亦云：

凡盟會、壇坫，必有一詔禮之官。而孔子為之，此如齊侯如晉，晉士匄相；<sup>94</sup>子產相鄭伯以如晉，<sup>95</sup>同一官稱。但魯君之使孔子，

頁 285。

<sup>89</sup>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頁 731-733。

<sup>90</sup> 清·江永編·清·黃定宜輯注，《孔子年譜輯注》，收於北京圖書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3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據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刻本影印），頁 172-173。

<sup>91</sup> 清·毛奇齡，《西河集》，收於任繼愈、傅璇琮總主編，《文津閣四庫全書》第 440 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 618-619。

<sup>92</sup>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頁 26。

<sup>93</sup> 清·江永編·清·黃定宜輯注，《孔子年譜輯注》，收於北京圖書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3 冊，頁 172-173。

<sup>94</sup> 筆者按：《會箋》所言「齊侯如晉，晉士匄相」事，見昭公六年《傳》：「十一月，齊侯如晉，請伐北燕也。士匄相士鞅逆諸河，禮也。」（頁 753）本節下文將論之。

<sup>95</sup> 筆者按：其例可參第三節引文第（17）則、第（18）則、第（19）則、第（22）則、第（23）則、第（25）則與第（27）則。

亦使卿也，非下大夫也。若下大夫，安得使之接大賓如〈鄉黨〉所云乎？<sup>96</sup>況夾谷之會乃大國之君，何敢輕之乎？至于上卿之政，孔子無所不言之，然未能專行其事爾。<sup>97</sup>

然魯卿是否皆為三桓任之？近人雷宗海（1902-1962）〈春秋時代政治與社會〉認為「在春秋時，出於桓公的三家，所謂三桓，地位特別重要，其中季孫氏尤強。其他的魯國世卿也都是公族出身。」<sup>98</sup>又張榮明《殷周政治與宗教》：「『三司』中以司徒最尊，稱為『冢卿』或『上卿』，司馬、司空次之，稱『介卿』或『亞卿』。具體說，季孫氏為冢卿，叔孫氏為介卿。『三司』之外還有司寇掌刑罰，秩次『三司』之後。」<sup>99</sup>又溫慧輝《《周禮·秋官》與周代法制研究》亦言：「司寇臧氏出自孝公，亦為魯之卿。所以，魯國司寇的級別應不會太低。」<sup>100</sup>究三氏之意，似皆謂三桓以外另有他卿，可惜未再深入說明。《先秦社會形態研究》：

從卿與公室的關係看，各國大致有三種情況。一是卿主要來源於公室貴族，以魯、鄭、宋最為顯著。魯國除了自成公時期世執魯鄭的「三桓」以外，東門氏出自莊公，臧氏、展氏出自孝公。<sup>101</sup>

晁氏已謂魯卿除三桓外，尚有東門氏、臧氏、展氏，可惜未能舉例論證。此部分當另文討論，於此不再開展。至於魯司寇是否為卿，可由相關記載證明。

<sup>96</sup> 原句見《論語·鄉黨》：「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仲弓曰：『雍雖不敏，請事斯語矣！』」見三國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106。

<sup>97</sup> 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843。

<sup>98</sup> 雷宗海，〈春秋時代政治與社會〉，原載《社會科學》1947 年第 4 卷第 1 期，收於氏著，《伯倫史學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268-278。

<sup>99</sup> 張榮明，《殷周政治與宗教》，頁 175。

<sup>100</sup> 溫慧輝，《《周禮·秋官》與周代法制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頁 148。

<sup>101</sup> 晁福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頁 201。

宣公十八年《傳》：「冬，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遂逐東門氏。」《集解》：「宣叔，文仲子、武仲父；許，其名也。是時為司寇，主行刑。」（頁413）知臧宣叔名許，是時為魯司寇。成公二年《經》：「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卻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正義》：「此書四卿，昭定之世或書三卿、或書二卿，皆謂重兵，故書之。」（頁420）由《正義》可知列於成公二年《經》之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與公孫嬰齊皆為魯卿。季孫與叔孫為三桓，世為魯卿。臧孫許名列二人之間，亦可證是時身分為卿。臧孫許之子臧武仲承其父而為司寇，襄公二十一年《傳》：「於是魯多盜。季孫謂臧武仲曰：『子盍詰盜？』武仲曰：『不可詰也。紇又不能。』季孫曰：『我有四封，而詰其盜，何故不可？子為司寇，將盜是務去，若之何不能？』」（頁589）由是察之，似臧氏世為魯司寇。襄公二十二年《傳》：「二十二年春，臧武仲如晉。」《正義》：「服虔云：『武仲非卿，故不書。』前年《傳》武仲為司寇，後年出奔書於《經》，此年不得云『非卿』也。」（頁598）《正義》言「前年《傳》武仲為司寇」，即上引襄公二十一《傳》之文；「後年出奔書於《經》」，即襄公二十三年《經》：「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頁601）究《正義》之意，謂臧武仲任魯司寇而當為卿，服虔之見不可從。由上文引論知臧宣叔與臧武仲父子皆為司寇，其秩等確為卿無疑。可證孔子任魯司寇，其身分亦為卿。

第三節引文第（3）則之《集解》：「子游，公子偃。」（頁441）公子偃事蹟又見成公三年《傳》：「三年春，諸侯伐鄭，次于伯牛，討邲之役也，遂東侵鄭。鄭公子偃帥師禦之，使東鄙覆諸鄆，敗諸丘輿。」《集解》：「偃，穆公子。」（頁436）鄭穆公之子立為大夫者可見宣公四年《傳》：「鄭人立子良。辭曰：『以賢，則去疾不足；以順，則公子堅長。』乃立襄公。襄公將去穆氏，而舍子良。子良不可，曰：『穆

氏宜存，則固願也。若將亡之，則亦皆亡，去疾何為？」乃舍之，皆為大夫。」（頁369-3790）《左傳注》：「後以罕、駟、豐、游、印、國、良七族著，謂之『七穆』。」<sup>102</sup>依〈世系表〉知公子偃之子為第三節引文第（12）則之子蟠，<sup>103</sup>上節已說明子蟠是為鄭卿，然其父公子偃是否為卿，依目前資料未能確論。然第三節引文第（4）則公子去疾於魯成公二年時已為鄭卿，即七穆之「良氏」。<sup>104</sup>則同時任大夫之鄭穆公之子公子偃，亦可能於魯成公二年前後升為鄭卿。第三節引文第（2）則之公子宋又見宣公四年《傳》：「楚人獻黿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集解》：「宋，子公也。子家，歸生。」（頁368）知公子宋字子公。《傳》所見公子宋資料僅二則，故無法推斷其身分是否為卿。第二節已說明《傳》任國君之介者有二位，身分皆為卿，介之職司與盟會朝聘時相國君行禮者同。第三節論《傳》所見相國君者三十則，總計二十三位，已確認身分為卿者計二十人。本節上文論魯孔子相魯君時身分亦為卿，則合計有二十一位為卿。任國君之介與相國君者屬性既同，宜合併計算。扣除重見之孟僖子，則總計二十四位。經上文討論，知二十四位中有二十二位為卿，僅餘鄭子游與鄭公子宋未知其身分。確認為卿者比例既占全體人物91.67%，或可類推餘下二位亦應是鄭卿。

最後說明《先秦社會形態研究》所云：

春秋時期的相如果按其身分地位高低來說，大致可以分為兩類，一是輔佐君主治國或完成各種禮儀的卿；一是各種贊禮或進行輔助事務工作的小臣。作為職司的「相」在春秋時期既已存在，並且多為輔佐國君或高級貴族完成各種禮儀者。然而，亦有身分並不高貴的人為相者。<sup>105</sup>

<sup>102</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679。

<sup>103</sup>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1336。

<sup>104</sup> 同前註，頁 1335。

<sup>105</sup> 晁福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頁 213-214。

晁氏所言第一類即本文探究對象，其說經本文分析與討論確實無誤。至於第二類所謂「身分並不高貴的人為相者」，《傳》見其例有三。第一則見襄公十五年《傳》：「鄭尉氏、司氏之亂，其餘盜在宋。鄭人以子西、伯有、子產之故，納賂于宋，以馬四十乘，與師葑、師慧。……師慧過宋朝，將私焉。其相曰：『朝也。』慧曰：『無人焉。』相曰：『朝也，何故無人？』」《集解》：「樂師也，葑、慧，其名。……私，小使。相師者。」（頁566）鄭人以馬四十乘與師葑、師慧二位樂師賂宋國，於是師慧於宋國朝堂「私焉」，師慧之相乃提醒師慧不宜於此小解。此處之相《集解》謂「相師者」，《左傳注》舉《荀子·成相》：「如瞽無相何俛俛」為證，<sup>106</sup>言「盲人之扶持者亦曰相」，<sup>107</sup>其說可從。第二則見昭公七年《傳》：「楚子享公于新臺，使長鬣者相。好以大屈。既而悔之。」《集解》：「鬣，鬚也，欲光夸魯侯。」《正義》：「吳、楚之人少鬚，故選長鬣者相禮也。」（頁762）此事又見《國語·楚語上》：「靈王為章華之臺，……而後使太宰啟疆請于魯侯，懼之以蜀之役，而僅得以來。使富都那豎贊焉，而使長鬣之士相焉，臣不知其美也。」韋《注》：「富，富於容貌。都，閑也。那，美也。豎，未冠者也。言取美好，不尚德。長鬣，美鬚髯也。」<sup>108</sup>然《說文解字》：「儼，長壯儼鬣也，从人、鬣聲。《春秋傳》曰：『長儼者相之。』」<sup>109</sup>《會箋》與《左傳注》皆從之，<sup>110</sup>則「長鬣者」宜訓為「長儼者」，謂身材長壯之人。〈楚語上〉以「富都那豎」與「長鬣之士」對舉，則「長鬣」者身分應為士。依韋《注》之釋則「富都那豎」指容貌姣美之年輕男子，與身材長壯之士於章華臺落成之宴佐贊事宜。晁氏謂此處之相為

<sup>106</sup> 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 據清光緒辛卯年〔1891〕刻本點校排印），頁 457。

<sup>107</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023。

<sup>108</sup>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90。

<sup>109</sup>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72。

<sup>110</sup> 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458；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289。

「楚王手下當即從事雜使的小臣。」<sup>111</sup>第三則類同第二例，見成公二年《傳》：「王使委於三吏，禮之如侯伯克敵使大夫告慶之禮，降於卿禮一等。王以鞏伯宴，而私賄之。使相告之曰：『非禮也，勿籍！』」《集解》：「相，相禮者。」（頁431）《左傳注》：「相，去聲，贊禮者。」（頁810）晁氏認為「這樣轉達話語的相，當即小臣，其地位不會太高。」<sup>112</sup>

晁氏謂第二則與第三則之相乃宴享時佐助雜事之小臣，係《儀禮·燕禮》之小臣。〈燕禮〉：「燕禮：小臣戒與者。」鄭玄《注》：「小臣，相君燕飲之法者。」<sup>113</sup>清人姚際恆（1647-1715?）《儀禮通論》卷六：「小臣，役使執事者之通稱。」<sup>114</sup>〈燕禮〉言「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設加席」；〈公食大夫禮〉：「小臣具槃匱在東堂下」云云，<sup>115</sup>乃「小臣為國君設席並職掌國君盥洗之事。」謝乃和《古代社會與政治——周代的政體及其變遷》又言：「小臣不惟贊相國君，有時受君命亦可贊相公卿大夫。」<sup>116</sup>如〈燕禮〉：「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立于西方，東面北上；祝史立于門東，北面東上。」鄭《注》：「納者，以公命引而入也。」<sup>117</sup>如此則第二則「使長鬣者相」與第三則「使相告之曰」者，皆〈燕禮〉與〈公食大夫禮〉之小臣。《傳》亦見小臣，如僖公四年《傳》：「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頁204）又成公十年《傳》：「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為殉。」（頁450）《左傳注》謂小臣「就《左傳》論之，則不過侍

<sup>111</sup> 晁福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頁214。

<sup>112</sup> 同前註，頁214。

<sup>113</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158。

<sup>114</sup> 清·姚際恆著，陳祖武點校，《儀禮通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180。

<sup>115</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160、300。

<sup>116</sup> 謝乃和，《古代社會與政治——周代的政體及其變遷》（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11），頁21。

<sup>117</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頁160。

御之闈人而已。」<sup>118</sup>上引第二則與第三則之相者乃宴饗時服侍主客之人，身分應不崇高，至於是否為闈豎之輩則難肯定。總而言之，晁氏謂此三例為「身分並不高貴的人為相者」，筆者認同其見。至於本文第二、三節所論為國君之介與相國君者，其身分乃一國之卿。

## 五、結語

《傳》屢見於會盟朝聘時擔任副使之介，其中有二例乃任國君之介。《傳》亦見相國君行禮之人，其例多達三十則，去其繁重則有二十三例。經本文討論，知任國君之介與相國君行禮者職司一致，故可合併討論。本文整理《傳》上述資料計二十四位，其中二十二位確定其任國君之介與相國君行禮時身分為卿，比例高達91.67%。雖有二位未確知身分，然以如此高比例推求，則另二位秩等應亦為卿。《傳》另有三則身分低下之相者，除一則為引導盲者樂師之扶持者，另二則乃於宴饗佐助雜事者，應係《儀禮·燕禮》與〈公食大夫禮〉之小臣。此三則相者身分與前述任國君之介與相國君者身分懸殊，二者不容等同視之。

<sup>118</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297。

## 主要徵引文獻

### 一、傳統文獻

題【周】管仲著，【清】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據上海涵芬樓影宋刊楊忱本為底本校注。

【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據清光緒辛卯年（1891）刻本點校排印。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題【漢】韓嬰著，許維遜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據經韻樓藏版影印。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 【漢】劉向著，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
-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
- 【三國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三國魏】張揖著，【清】王念孫疏證，鍾宇訊整理，《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據清嘉慶年間王氏家刻本影印。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
- 【清】姚際恆著，陳祖武點校，《儀禮通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據臨嘯閣刻本影印，1984。
- 【清】江永編·【清】黃定宜輯注，《孔子年譜輯注》。收於北京圖書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三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據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刻本影印。
- 【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北：臺灣明倫書店，1979。
- 【清】毛奇齡，《西河集》。收於任繼愈、傅璇琮總主編，《文津閣四庫全書》第四百四十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 二、近人論著

### (一) 專書及專書論文

- 【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
- 孔令紀等，《中國歷代官制》。濟南：齊魯書社，1993。
- 王准，《春秋時期晉楚家族比較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3。
- 左言東，《中國古代官本位體制解析》。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3。
- 朱鳳瀚，《商周家庭形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
- 何景成，《西周王朝政府的行政組織與運作機制》。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3。
- 何懷宏，《世襲社會：西周至春秋社會形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
- 李峰，《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三聯書店，2010。
- 晁福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3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徐鴻修，〈春秋時代執政正卿的選拔〉，原載《文史哲》1994年第6期，收於氏著，《先秦史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頁118-123。
- 張榮明，《殷周政治與宗教》。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
- 張廣志、李學功，《三代社會形態——中國無奴隸社會發展階段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 許倬雲，《西周史（增訂本）》。北京：三聯書店，1995。
-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
- 陳彥輝，《春秋辭令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 黃聖松，〈《左傳》卿大夫采地屬性問題——「所有」或「佔有」之釐清〉，虞萬里主編，《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19輯。上海：上海書店，2018。頁53-79。
- 黃樸民，《夢殘干戈——春秋軍事歷史研究》。長沙：嶽麓書社，2013。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
- 溫慧輝，《《周禮·秋官》與周代法制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 黎東方，《中國上古史八論》。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1983。
-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
- 閻步克，《中國古代官階制度引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 謝乃和，《古代社會與政治——周代的政體及其變遷》。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11。
-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4。
- 譚黎明，《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官制研究》。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
- 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顧頡剛，《顧頡剛古史論文集》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

## （二）期刊論文

- 黃聖松、楊受讓，〈《春秋經》與《左傳》「卿」之身分判準考論——受周天子或其他國國君「宴」者為卿〉，《人文研究學報》第五四卷第1期（2020.10），頁1-16。
- 雷宗海，〈春秋時代政治與社會〉，原載《社會科學》1947年第4卷第1期，收於氏著，《伯倫史學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268-278。

## （三）會議論文

- 黃聖松，〈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晉中軍表》證補〉，發表於「第七屆國際暨第十二屆全國清代學術研討會」，高雄：國立中山大學，2012年11月17-18日。

黃聖松，〈《春秋經》書「大夫」為「卿」考論〉，發表於「學術傳統與數位科技之融合：第二屆南區數位人文研討會」，臺南：嘉南藥理大學，2018年10月5日。

#### （四）學位論文

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83。

##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ao, F.-L. (2003). *Xian Qin She Hui Xing Tai Yan Jio (The study of social form of Pre-Qing)*, Beijing: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 Chen, K.-J. (2004). *Zhuo Zhuan Xiang Jie Ci Dian (The dictionary of Zhuo Zhuan)*. ZhengZho: Zhong-Zho-Gu-Ji.
- Du, Y. and Kong, Y.-D. (1993). *Chun Qiu Zhuo Zhuan Zhu Shu (The explanation of Chun Qiu Zhuo Zhuang)*. Taipei: Yi-Wen.
- Gu, D.-G. (1993). *Chun Qiu Da Shi Biao (The forms of evens during Chun Qiu period)*. Beijing: Zhong-Hua.
- He, H.-H. (2017). *Shi Xi She Hui: Xi Zhou Zhi Chun Qio She Hui Xing Tai Yan Jio (Hereditary society: The study of social form of West Zhou to Chun Qio)*.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 Koko, Takezoe (1998). *Zhuo Zhuan Hui Jian (The explanation of Chun Qiu Zhuo Zhuan)*. Taipei: Tian-Gong.
- Qu, T.-Z. (1984). *Zhong Guo Feng Jing She Hui (The Feudal society of China)*. Taipei: Li-Ren.
- Wei, Z. (1974). *Guo Yu Wei Zhao Zhu (The explanation of Guo Yu by Wei Zhao)*. Taipei: Yi-Wen.
- Yang, B.-J. (1987). *Chun Qio Zhuo Zhuan Ci Dian (The dictionary of Chun Qio Zhuo Zhuan)*. Taipei: Han-Jing.
- Yang, B.-J. (2000). *Chun Qiu Zhuo Zhuan Zhu (The explanation of Chun Qiu Zhuo Zhuan)*. Beijing: Zhong-Hua.

**The Research on Qualification of “Qing”  
from Spring and Autumn Classics  
—“Jiè” of Monarch Rèn and “Xiāng”  
of Monarchs Are Both “Qing”**

Sheng-Sung Huang\*, Shou-Rang Yang\*\*

**Abstract**

All Union Leagues in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designated “Jiè” as “deputy envoys” to present themselves before Emperor Zhou. Two of them were designated by Monarch Rèn as examples. From Zuo Zhuan, there were thirty parts mentioned “Xiāng” of saluting Monarchs, and shifted them by manners twenty three were qualified for “Qing”. Therefore, the function of “Jiè” and “Xiāng” were the same. Moreover, there were twenty four “Jiè” and “Xiāng” mentioned in Zuo Zhuan, and twenty two of them were “Qing” at that time. The percentage is up to 91.67. Although their identities were unknown, according to the high percentage their rank should be “Qing”.

Keywords: Spring and Autumn Classics, Zuo Zhuan, Jiè, Xiāng, Qing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